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84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1

行 政 規 則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臺北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7

交通 公告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份52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22

警察 公告送達舉發李建鈞等1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6

警察 公告送達舉發侯信均等2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9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甲區段禁止事項..... 33

都市發展 公告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瀚元建築師開業證書..... 34

消防 公告郭金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35

消防 公告張李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3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韋誼君開業申請..... 39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120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5月19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雨農路100巷及福林路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5月19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3

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19912號

訂定「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附「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如下：

- 一、臺北市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經營土地之樹木碳匯管理及經營濕地保育等相關事項。
- 二、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推動木製產品資源循環及辦理經營濕地保育等相關事項。
- 三、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推動低碳足跡之木製產品、增進農地土壤碳匯及辦理經營濕地保育等相關事項。
- 四、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推動低碳足跡之木製產品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碳匯：指自然環境中可固定及吸儲二氧化碳的載體。
- 二、基線情境：指未執行碳匯增量活動時，當前的土地使用狀態。
- 三、基線情境量測：指基線情境下，參照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減量方法學之情境及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之方法學之使用層級，計算當前碳含量狀態，以獲得基準值。
- 四、地上部生物量：指包括枝幹、樹皮、種子和葉等土壤以上所有活的木本和草本之生物量。
- 五、土壤有機質：指土壤的有機物質，包括小於二公釐（建議值）之活與死細根及死有機物質、小於二公釐（建議值）且難以憑經驗區分之有機物質。
- 六、加強森林經營：指針對已有森林覆蓋的土地，透過營林手段增加森林生物量及提升林木形質，並導入永續經營概念管理。
- 七、公有林：指森林法所稱之公有林。
- 八、塊狀疏伐：指小區塊且針對樹勢差的林木伐除之整理方式。
- 九、植樹造林潛力地點：指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及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且依法得實施植樹。
- 十、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

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十一、濕地：指濕地保育法所稱之濕地。

十二、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指提供人類福祉和生物多樣性效益前提下，所採取之保護、永續管理及復育生態系統之行動。

第四條 工務局於經管之土地進行增加碳匯前，應先辦理基線情境量測，並定期監測。

基線情境量測時，以下列對象進行計算：

一、地上部生物量量測。

二、土壤有機質碳含量量測。

第五條 工務局應針對經管公有林、公園、綠地、廣場及公共設施附屬綠環境（包括擋土牆邊坡、人行道、安全島等）之既有林木，利用加強森林經營之手段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地上部生物量之增量經營及撫育管理計畫。

二、加強公私合作與社區居民聯繫。

三、公有林及公園之群生竹、木範圍，應另以塊狀疏伐方式進行林相更新或改良，並選擇適地適木之原生樹種為原則，以維持林木良好之生長。

第六條 工務局應針對植樹造林潛力地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適地適木原則評估適合植樹區域，進行植樹及後續撫育工作，加強綠覆率。

二、加強公私合作與社區居民聯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時，得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植樹。

第七條 產業局及教育局應鼓勵及推廣使用低碳足跡之木製產品。

環保局應提升木製產品再利用，並建立再生資源循環制度及示範場域。

第八條 工務局、環保局及產業局應針對經管之濕地，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進行保育；工務局並於地方級重要濕地，辦理下列事項：

一、配合濕地保育法所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基線情境量測，並定期監測。

二、加強公私合作與社區居民聯繫。

第九條 產業局為增進農地土壤碳匯，應於臺北市政府所轄區域內之農田及坡地果茶園，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廣食農教育，降低碳足跡。

二、加強公私合作，並促進民眾與企業媒合。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3200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3003619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4年4月22日第234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19，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府人管字第1143003619號函核定修正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府國際事務政策研擬事宜。
- (二) 本市國際化策略之指導。
- (三) 本府各機關（構）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宜。
- (四) 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爭取主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國際合作及活動之策劃或推動事宜。
- (五) 本府各機關（構）執行本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宜。
- (六) 本市舉行國際性活動之諮詢及指導事宜。
- (七) 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宜。

六、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構）之首長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諮詢。

本會議決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構）辦理。

七、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應指派專人擔任國際事務聯絡人。但如有必要，本會得請本府其他相關機關（構）指派國際事務聯絡人。

本會每年定期由執行長召開國際事務聯絡人工作會議。

八、本會得依任務需要，由秘書處報請市長核定後，設置工作小組並指派召集人。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43005173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

四、考量本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08。

（四）傳真：（02）8732-9785。

（五）電子郵件：fbm_a1019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 二、政府機關。
-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 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 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 四、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五、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 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 二、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死亡者之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三、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一、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
-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 四、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
-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p> <p>二、政府機關。</p> <p>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p> <p>二 政府機關。</p> <p>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p> <p>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四、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五、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p> <p>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四、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五、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人之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人之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人之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p>

<p>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p> <p>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	---	---	---

<p>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p> <p>一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p> <p>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p> <p>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p> <p>一 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p> <p>二 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死亡者之除戶籍資料。</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死亡者之除戶籍資料。</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 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u>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u> 二、<u>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u>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u>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u> 二 <u>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u>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u>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u> 二 <u>增加存放之骨灰，以與已存放骨灰死</u></p>	<p>一、 為因應三親等親屬以外或無親屬關係摯友或伴侶骨灰共櫃寄存之多元需求，並有效紓解現有櫃位不足壓力，降低民眾分地存放之時間與經濟成本，爰刪除第二項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之親等限制，並酌修文字。 二、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亡者之一間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死亡者之除戶籍資料。</p> <p>三、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籍資料。</p> <p>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四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p>	<p>一、 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刪除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之親等限制，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二、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p>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u>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u> 二、<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 三、<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u> 四、<u>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五、<u>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u> 六、<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u>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u> 二、<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 三、<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u> 四、<u>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五、<u>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u> 六、<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p>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開放本市陽明山臻愛樓實施「一櫃多罐」措施，放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合櫃安奉。為因應三親等親屬以外或無親屬關係摯友或伴侶骨灰共櫃寄存之多元需求，並有效紓解現有櫃位不足壓力，爰擬具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申請骨灰共櫃寄存之親等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刪除現行申請骨灰共櫃寄存之親等限制，配合刪除其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6010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份52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1143059867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59867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份52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 1140429001 公示號碼： 1A0213653-1A0213690

第 38/52 筆第 1/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13653	1140407	2173440888100013	0356-J8	自用小客車	PORK. GUN. HEE(朴○禧)
1A0213654	1140212	2173440238090027	0605-J3	自用小客車	洪○辰
1A0213655	1140205	2173440341150054	1390-N9	自用小客車	陳○嬪
1A0213656	1140219	2173440448080078	1520-K9	自用小客車	鄭○丞
1A0213657	1140225	2173440538880021	3209-DF	自用小客貨	洪○秋
1A0213658	1140219	2173440478110011	3712-VL	自用小客車	林○雯
1A0213659	1140206	2173440248110018	5778-YC	自用小客車	洪○齊
1A0213660	1140212	2173440238090036	6577-VE	自用小客車	沈○國
1A0213661	1140305	2173440588090021	6778-DY	自用小客車	許○姍
1A0213662	1140226	2173440478020017	6D-0788	自用小客車	陳○婷
1A0213663	1140219	2173440481150428	8816-UZ	自用小客貨	胡○霞
1A0213664	1140311	2173440638090010	AGK-6707	自用小客車	周○盛
1A0213665	1140307	2173440598880052	AGK-9938	自用小客車	林○行
1A0213666	1140306	2173440628100013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67	1140305	2173440618090012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68	1140306	2173440588100087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69	1140306	2173440578100015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0	1140227	2173440548050010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1	1140303	2173440538100037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2	1140227	2173440528050021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3	1140227	2173440518090019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4	1140226	2173440488100011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5	1140226	2173440508100012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13676	1140328	2173440798090026	ALN-7618	自用小客車	楊○霆
1A0213677	1140208	2173440268100053	AMN-3079	自用小客車	陳○卿
1A0213678	1140213	2173440368090054	ANA-9895	自用小客車	傅○昀
1A0213679	1140220	2173440448100024	AQW-9726	自用小客車	呂○妍
1A0213680	1140305	2173440611100266	ARG-7828	自用小客車	世○有限公司
1A0213681	1140206	2173440268100017	ATM-0501	自用小客車	葉○如
1A0213682	1140212	2173440368880031	ATM-8758	自用小客車	高○蓮
1A0213683	1140204	2173440248050039	BEB-1125	自用小客車	陸○華
1A0213684	1140311	2173440648020034	BEH-9763	自用小客車	謝○明
1A0213685	1140402	2173440816300692	BEK-1068	自用小客車	丁○元
1A0213686	1140226	2173440458100032	BER-2973	自用小客車	吳○翰
1A0213687	1140212	2173440268880056	BGH-7898	自用小客車	張○勝
1A0213688	1140212	2173440218090010	BKT-1067	自用小客車	呂○中
1A0213689	1140307	2173440598880043	BLE-6797	自用小客車	呂○彥
1A0213690	1140208	2173440248020050	BLM-5556	自用小客車	張○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 1140429001 公示號碼： 1A0213691－1A0213704

第 52/52 筆第 2/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13691	1140120	2173440148110109	BRS-9876	自用小客車	吳○峰
1A0213692	1140226	2173440478020035	BST-2606	自用小客貨	曉○室內裝修行
1A0213693	1140325	2173440786300526	BSV-6659	自用小客車	張○荃
1A0213694	1140326	2173440708880020	BTR-8870	自用小客車	彭○綦
1A0213695	1140326	2173440808880032	BTR-8870	自用小客車	彭○綦
1A0213696	1140212	2173440388090016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13697	1140227	2173440458110022	BWC-6838	自用小客貨	林○婕
1A0213698	1140218	2173440471150401	BWN-6092	自用小客車	盧○淇
1A0213699	1140327	2173440698090032	BWZ-0590	自用小客車	陳○遠
1A0213700	1140208	2173440308100043	BZQ-1089	自用小客車	宮○潔
1A0213701	1140203	2173440088090017	NSX-6987	普通重型	郭○全
1A0213702	1140107	2173440068990016	REC-2090	租賃小客車	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A0213703	1140204	2173440238050021	RFK-2223	租賃小客車	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A0213704	1140306	2173440628100022	TAQ-879	營業小客車	朱○明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65467號

主 旨：檢送本局北投分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
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北投分局114年4月24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1143006281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投分交字第1143006281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李建鈞等1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紹榆

臺北市府公報 114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建鈞	62年	A12663****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IA25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	李姘慧	76年	C22133****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2ZJD2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1M71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4	江志雄	67年	F12500****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2F4787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	曾春霞	48年	P22026****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1R88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6	林佳慧	64年	A22420****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2ZJN76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7	徐勝彬	67年	A12468****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1F5N22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8	陳煜鈞	85年	I10036****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9D686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	楊智鈞	61年	J12141****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1M7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	王再發	50年	R12217****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6943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1	陳鄭旺	33年	U10029****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1F5Q04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65192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正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
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正第二分局114年4月29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430151772號函
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430151771號

附件：公示名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114年1月至114年3月依法舉發侯信均等2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2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管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劉全原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侯信均	45年	A1042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3K73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	黃種順	51年	A1206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4I84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3	張河源	51年	A1217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2J1J77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	呂揚綜	66年	A1221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1A4245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5	林建成	65年	A1228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ZFS87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6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2W734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7	洪士凱	66年	A12452****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3Q7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8	洪柏安	74年	A1251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4ZFJ48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9	呂東翰	68年	A1269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2J1G97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	沈偉義	50年	A1305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4S34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1	FONG WAI KI	82年	A579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1197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2	魏玲玲	51年	A2211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1S73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3	程仲鴻	71年	B1220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1J1S74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4	范嘉彥	45年	C10073****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2J4Q08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5	王鈺捷	55年	D2201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3L890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6	呂宏德	61年	E1202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0JQS1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7	鄧錫堅	38年	F1041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A02J5G48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8	蔡木欉	48年	F1203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1J4P6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19	尤英銘	55年	F1204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2J1N39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0	呂邱傑	57年	F1207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5ZFH81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1	許瑞章	49年	F1207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0J5T648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2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0J2Z72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3	陳培育	70年	F1254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0J3L92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4	成元勳	83年	F1289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0JQQ2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5	陳添發	69年	K12162****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2J1102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6	陳俊菁	69年	L1229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0J5T67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7	張方豪	56年	P1211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1J4G16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8	楊政翰	67年	R1230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3J1G1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29	黃吉志	68年	S1228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1J1296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2700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甲區段）」禁止事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5月7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6月5日零時止。
- 二、禁止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623-1、623-2、623-3、623-4、623-5、631、632、635、636、639、640、643、644、645、646、647、648、649、652、653、656、657、660、661、666、680、682、683、686、687、688、689、690、691、691-1、692地號等37筆土地及其座落建築物。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共計2年。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清冊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及專門網頁。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207861號

主旨：公告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瀚元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瀚元。
- 二、身分證字號：A12675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694-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891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065482號

主旨：公告郭金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郭金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郭金龍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郭金龍	臺北市消防設備監執字第00004號	漢威電機冷凍空調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3號5樓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	消防證書第861322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065492號

主旨：公告張李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張李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張李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張李賢	臺北市消防設備監執字第00005號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108號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	消防證書第883933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0892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韋誼君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5號9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4）北市估字第00035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71）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59942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59569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自強街120巷（自強街至致遠一路1段58巷）
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石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5956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自強街120巷（自強街至致遠一路1段58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自強街120巷（自強街至致遠一路1段58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



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59942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595691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士林區雨農路100巷及福林路（雨農橋至復興橋）路
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595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雨農路100巷及福林路（雨農橋至復興橋）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雨農路100巷及福林路（雨農橋至復興橋）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



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